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69號

聲 請 人 陳忠安

相 對 人 洪權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3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3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6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9年4月22日	130,000元	未記載	109年4月22日	CH287474	

(續上頁)

01

002	109年2月10日	220,000元	未記載	109年2月10日	CH770809	
003	108年12月2日	120,000元	未記載	108年12月2日	CH581929	

02

附註：

03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
04 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04

05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
06 庸聲請。

06